

# 臺北市榮服處108年「服務網(信義及內湖區)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說明
一	<p>榮民萬先生： 申請入住榮家因等候時間太久，建請板橋榮家增列床位或新建大樓，以符實需。</p>	就養處	<p>板橋榮家位處新北市精華地段，目前提供安養、失能養護、失智養護等床位共 784 床，爰因腹地狹小，無法再新建大樓增加床位。目前各類型床位均以趨近滿床，且候住者眾。榮民及併同安置之榮眷，均為本會優先安置之對象，各榮服處對於有安置需求之榮民(眷)，應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就養作業規定」等相關規定及榮民(眷)意願，協助向各地榮家辦理自費入住；惟床位均已滿床需候住時，建議先行申請入住其他縣(市)有空床位之榮家，俟所欲申請榮家有空床位時再行改調安置，俾使榮民(眷)獲得妥善照顧。</p>
二	<p>榮民萬先生： 建請輔導會行文行政院，針對弱勢榮民(眷)申辦中低收入戶提高審核標準資格(每人收入平均中低 23,686 元 / 月、低收 16,580 元/月)，本人無法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僅能領取老人津貼 3,000 元 / 月，無法得到良好照顧服務。</p>	服照處	<p>一、有關申辦中低收入戶提高審核標準資格一案，此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且該標準(最低收活費)已於 108 年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款之規定進行調整。本會並非主管機關，且礙於衛生福利部於本年度對最低收活費已進行調整，故此建議欠難辦理，尚請諒察。</p> <p>二、請臺北市榮服處持續關懷弱勢榮民(眷)，視其實際需求提供相關協助。</p>

# 臺北市榮服處108年「服務網(信義及內湖區)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說明
二		服照處	<p>三、另本會對於生活確屬清苦之退除役官兵(眷屬)，各榮服處均秉持積極、主動之服務精神，協助申辦本會急難救助，或轉介地方政府等社福資源紓困，展現政府照顧榮民(眷)之美意。倘榮民(眷)或遺眷因病、意外或其他發生生活陷困之情形，可攜帶相關資料(如身分證、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診斷證明及繳費收據、死亡證明等)，逕洽各榮服處辦理急難救助。</p>
三	<p>榮民陳先生 823 戰役參戰官兵眷屬至榮民醫院就醫，未減免就醫費用，請輔導會列入就醫補助。</p>	就醫處	<p>一、本會目前已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，補助無職業榮民之無職業眷屬(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「健保費」70%(每月每人 874 元)，自繳 30%(每月每人 375 元)。</p> <p>二、囿於國家財政困難，公務預算日益緊縮，本會相關就醫優待係以領有榮民證、義士證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為對象，榮眷現行就醫均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
# 臺北市榮服處108年「服務網(信義及內湖區)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承辦單位	說 明
四	<p>榮民楊先生： 為凝聚傳統、革命情感，建議輔導會與國防部研究每月辦理相關紀念活動(例如：以協會或班隊為主)；另因社團開會等需要，請各榮服處同意協助查詢榮民存歿情形。</p>	服照處	<p>一、本會於特殊紀念日(如 823 砲戰、古寧頭戰役等)均配合國防部邀請參戰官兵至戰地巡禮，或邀請榮民(眷)參加該部辦理之系列活動。另本會為鼓勵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公益性活動(含紀念慶典)，每年補助社團活動經費，以彰顯退伍軍人之尊崇及榮耀，建立正面形象。</p> <p>二、有關榮民個人資料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僅供內部公務使用，倘有個案特殊情形，請洽轄區榮服處，以不踰越個資法規定範圍內協助。</p>